

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

畢業典禮國中部學生給獎辦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9 日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1 日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修訂通過

一、辦法目標：

- (一)注重學生發展多元適性潛能，落實五育均衡之教育理念。
- (二)鼓勵學生培養良好品格情操，健全全人發展之教育理念。
- (三)透過公開表揚，獎勵有具體事蹟表現之傑出畢業生。

二、辦理單位：學務處訓育組。

三、給獎對象：黎明中學高中部畢業學生。

四、給獎項目：市長獎(含市長優學獎、市長體育獎、市長語文獎、市長科技獎、市長藝術獎、市長嘉行獎、市長勵志獎)、董事長獎、校長獎、議長獎、家長會長獎、校友會長獎、區長獎、德育獎、智育獎、體育獎(含特優體育獎、一般體育獎)、群育獎、服務獎、全勤獎。

五、給獎名額及資格：

(一)市長獎

- 1、依據每學年「臺南市國民中小學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訂定之。
- 2、名額為該學年度畢業班級數乘以 3 倍為上限，倘若畢業班只有 1 班，則 10 人以下取 1 人、11 至 20 人取 2 人、21 人以上取 3 人。
- 3、本校訂定之評選計畫，其市長獎獎項名額，由本校於不超過上限自行調整並公告之。
- 4、市長獎各獎項不得重複領取。
- 5、扣除每班市長優學獎各 1 名後，其餘名額在不超過市長獎給獎總額上限為前提，須經由畢業生給獎委員會討論、調整並決議其餘各獎項(包含：語文、科技、藝術、體育、嘉行、勵志)之實際配額。
- 6、除市長優學獎外，其餘獎項採學校推薦及家長申請雙軌並行制，並由各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核且擇一項目給獎。

(二)「董事長獎」、「校長獎」、「家長會長獎」、「校友會長獎」等獎項之給獎名額各為當年度畢業班級之總數。在扣除市長獎(包含：優學、語文、科技、藝術、體育、嘉行、勵志)受獎同學名單後，依國三升學輔導會議決議之校排成績高低順序排序之。

(三)議長獎：名額為臺南市議會所提供，同本辦法第五點第二項，依國三升學輔導會議決議之校排成績高低排序之。

(四)區長獎：名額為臺南市麻豆區公所提供，同本辦法第五點第二項，依國三升學輔導會議決議之校排成績高低排序之。

(五)智育獎：各班五名，依國三升學輔導會議決議之班級成績名次排列，且上列(一)、(二)、(三)、(四)項獎項未得獎者。

(六)體育獎：代表學校參加市賽、全國以上體育競賽獲獎者，皆可申請。名額之核定，依當年度畢業班級總數乘以三倍，依「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第六條第 8 項評定標準積分排序之，排序積分成績前三分之一者獲「特優體育獎」；排序積分後三分之二者獲「一般體育獎」。與市長體育獎名額不得重複。

(七)德育獎：每班兩名，由導師推薦提供。

(八)群育獎：

1、每班兩名，由導師提供名單。

2、擔任七、八年級社團社長滿一年且擔任過班級幹部滿一學期者(不含各學科小老師)，由訓育組提供名單，並在調查前說明，如有記小過以上記錄(含銷過)完，不予給獎。

3、導師、訓育組所提供之名單不得重複。

(九)服務獎：由各處室提出，並詳寫具體事實，由委員會統一審核。

(十)全勤獎：依照缺曠課紀錄審核。【生輔組提供，不含晨讀、輔導課、星期六、假日到校自修、晚間自學、喪假、防疫假、生理假、流感自主隔離假(需醫生證明)、身心調適假】。

六、給獎評定標準：

(一)市長獎：除市長優學獎及市長勵志獎外，下列獎項以在學期間各該學習領域之總成績乘以百分之三十與其他特殊表現乘以百分之七十後之合計數。

1、市長優學獎：以在學期間領域學習課程畢業總成績各班最高者(依據「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2、市長語文獎：在語文領域面(如國語文、英語文、本土語言及其他語言)有傑出表現者。

3、市長科技獎：在數學、自然或科技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4、市長藝術獎：在藝術領域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5、市長體育獎：在健康與體育領域各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6、市長嘉行獎：在綜合活動領域及日常生活中有敬師孝親、助人義行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7、市長勵志獎：處於逆境且能服務奉獻或有特殊才能，出類拔萃，足堪表率者。

8、其他特殊表現之計算方式如下：

(1)由政府主辦、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且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

①參加直轄市、縣市性比賽：第1名可得6分，第2名可得5分，第3名可得4分，第四名可得3分，第5名可得2分，第六名可得1分，獎狀採計至第6名止。

②參加全國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2。

③參加國際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3。

④校內比賽個人及團體得獎均依市級比賽折半給分。

⑤團體獎部分依第1-1目至第1-3目折半給分。

(2)由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

①依第六點第一項第八款第1-1目至第1-3目名次折半給分。

②團體獎部分依本款第1-1目折半給分。

③個人及團體合計積分最高以10分為限。

9、得獎名次非以第六點第一項第八款第1-1目頒發者，其得獎名次對照如附表；得獎名次如未在上表內時，得由各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情況予以比照認定之。

10、獎項認定細則：

- (1)學生參加比賽之項目，列為團體組，但學生一個人參加此項比賽，也以團體組計算分數。
- (2)「優勝」、「優選」、「優良」之認定比照四等第佳作。
- (3)「表現良好」、「良好」之認定比照六等第第五名。
- (4)「入選」、「參加獎」不予計分。
- (5)「PR99」、「PR98-97」、「PR96-95」、「PR94-90」之認定比照四等第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佳作。
- (6)許多獎狀名稱是全國，但都是縣市級獎狀，以市級算。
- (7)其他跨領域比賽，可提請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情況予以認定之。
- (8)檢定證書亦不採計。
- (9)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師範大學英語學系辦理「Cool English」各項比賽，入選得獎為全國佳作。
- (10)同一學期所獲同一類型之獎項，擇成績最優計算一次之積分。
- (11)歷年獎項認定：
 - ①校內全班性的比賽：運動會精神總錦標、大隊接力、趣味競賽，不計分。
 - ②英文話(讀)劇比賽以語文獎或藝術獎認定；
 - ③書法比賽以語文獎或藝術類認定；
 - ④棋藝比賽以藝術獎或體育獎認定；
 - ⑤舞蹈比賽以藝術獎或體育獎認定；
 - ⑥成語競賽以語文獎認定。
 - ⑦舞獅比賽列為市長獎體育獎特殊表現項目。

11、未規定之重大特殊表現，需經各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議決議。

附件：得獎名次/積分對照表：

積分 等第	6 分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六等第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六等第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第五名	第六名
四等第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四等第	金牌	銀牌	銅牌	佳作		
四等第	一等獎	二等獎	三等獎	佳作		
三等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 (二)「董事長獎」、「校長獎」、「家長會長獎」、「校友會長獎」等獎項之評定標準，依本辦法第五點「給獎名額及資格」第二項所述作為給獎準則。
- (三)「議長獎」、「區長獎」之評定標準，依本辦法第五點「給獎名額及資格」第三項、第四項所述作為給獎準則。
- (四)「智育獎」、「德育獎」之評定標準，依本辦法第五點「給獎名額及資格」第五項、第七項所述作為給獎準則。

(五)「群育獎」、「體育獎」、「服務獎」、「全勤獎」之評定標準，依本辦法第五點「給獎名額及資格」第六項、第八項、第九項及第十項所述作為給獎準則。只要符合資格皆予以受獎。

七、其他

(一)依 106【畢業生給獎委員會議】決議，獲獎項學生若曾被記「小過」以上者(含已銷過)，不得受獎，如有特殊情況，可由給獎委員會決定。

(二)依 108 畢業生給獎委員會議決議，如上述 2 至 7 獎項有領市長獎者，不重複受獎原則下(除德育、群育、服務、全勤等獎)，將依校排名次遞補。

(三)各獎項受獎人員，須於當年度 5 月的最後一工作日前銷過完畢，受獎者若警告、未銷過完畢，取消受獎者受獎資格。

(四)受獎者在受獎名單公布後至畢業典禮前，不可有警告以上之處份，違者取消受獎者資格。

(五)全勤獎受獎者在畢業典禮前不可有缺曠紀錄，違者取消受獎者資格。

(六)各獎項在名單公布後，如有受獎者被取消資格，不另行遞補。

(七)本辦法呈 校長核示後實施，若有增減修正再呈核公布。